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本着尽职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加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5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股权激励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

三、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上市以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股权激励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一致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认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细化全员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审批权限严格授权管理、深入内控审计检查等一系列措施，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方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管理上的支撑。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结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

2016 年 4 月 25 日